

附件 2

《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013 年，商务部和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商合函〔2013〕74 号），对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环境保护行为，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立足新发展阶段，对外投资合作领域需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推动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提高操作性，我部联合有关部门对《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进行了修订。

一、修改文件名称。文件名称修改为《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以下称《指南》），进一步明确《指南》适用对象为对外投资合作建设的“项目”，并将对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一并纳入指导范围。同时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适应新的形势要求。

二、按照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程序重新调整条款顺序。修订后，

第 1-4 条为总体要求;第 5-7 条针对项目建设或收购前开展环境尽职调查、本底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予以指导;第 8-9 条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要求;第 10-13 条对能源、石化、采掘、交通等行业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第 14-21 条指导企业做好监测与调查、固废管理、环境风险防控、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清洁生产、绿色供应链、绿色认证等工作;第 22-24 条指导企业加强信息报送、沟通、正面宣传;第 25 条指导企业做好退役、拆除、关闭期的生态环保工作。

三、提高境外项目环境管理的水平。《指南》第 3 条提出,东道国(地区)没有相关标准或标准要求偏低时,采用国际通行规则或中国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第 7 条提出,如果东道国(地区)缺乏环评要求,可参照国际通行规则或中国标准要求开展环评工作。与现行《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第 22 条提出的“鼓励企业研究和借鉴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采用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原则、标准和惯例”相比,修改后的条款规定更清晰,进一步强化了国际或中国标准的应用。

四、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通过企业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第 4 条)、报送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第 22 条)、与当地加强沟通(第 23 条)等条款规定,进一步强化境外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出向国内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要求。